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測量及空間資訊組博士班

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

1993年09月26日 82學年度組務會議通過
1998年08月20日 87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01年01月15日 89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03年05月12日 92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09年08月03日 98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2011年12月30日 100學年度組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土木工程學系『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訂定。
- 二、研究生在入學兩學期之後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，入學後六個學期內需通過資格考試。
- 三、資格考試包含『筆試』及『口試』兩項，筆試通過後得參加口試。口試時間以筆試通過後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。
- 四、『筆試』部份分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共兩科如下：
基礎科目：內容含測量學及測量平差。
專業科目：科目包含物理大地測量、衛星大地測量、製圖及地理資訊系統、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、及其他與各生論文研究相關者，各生應考科目與確實內容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基礎科目由測量組全組專任教師命題，專業科目由指導教授召集命題。
- 五、『筆試』兩科等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（含）並各科分數在六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予以通過。未通過者得再參加一次資格考試。筆試重考時，第一次考試已達七十分（含）之科目得免考，計分時以第一次所得該科分數計算。
- 六、『口試』乃針對『論文研究計畫』進行，考生需於口試進行兩星期以前繳交書面『論文研究計畫』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口試包含『報告』及『答疑』兩部份，其等權平均數達七十分（含）予以通過。
- 七、通過『筆試』而未通過『口試』者，得於第二次參予資格考試時免於參加『筆試』。

- 八、資格考試『筆試』在上、下學期期末考後兩週內舉行；『口試』原則上在筆試之後三個月內進行。
- 九、通過『資格考試』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取得『博士候選人』之身分，並由本系給予證明文件。
- 十、本作業準則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